

今義解

受寧喪葬

九



和書門	
類	四二七四七號
函	一三五
架	一
冊	一一

和書	
類	四二七四七號
冊	一一
函	七
架	七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42747
冊數	11 (10)
函號	179 3

政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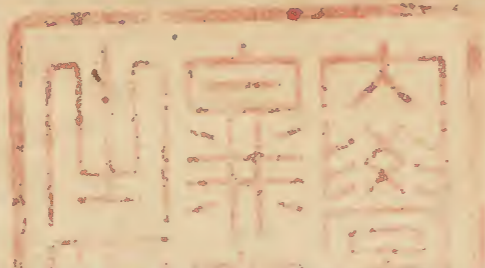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令義解卷第九

假寧令第二十五

淺草文庫

謂假者休假即每六日並給休假日一日之類是也寧者歸寧即三年一給定者假是也

凡壹拾參條

凡在京諸司每六日並給休假日一日

謂大學典藥諸博士

等類亦准此其休假日假等若欲上者聽也

中務宮內供奉諸司

及五衛府別給假五日

謂兵庫馬寮亦同五衛例也凡諸司休假日

六日給至於五衛不依此法

不依百官之

例五月八月給田假分爲兩番各十五日其

風土異宜種收不等謂養物成功隨便給日風土生萬

物日土其土宜不同各有早晚若依一法恐

有廢功故量事通給假有卿士四月播種七月

月收斂者通給外官不在此限謂此條皆據

四月七月之類在此限在京故云不

凡文武官長上者父母在畿外三年一給定者

假謂定者者孝子事親定晨者是既云文武官長上者即番上不在給例其官人田

衣假內可得還親者更不給定者假故三十

日除程若已經還家者計還後年給官人因

緣公使便得經過者還家之類後更待三年而始給假之類

凡職事官遭父母喪並解官謂選叙令職事官

病假滿二百日者並解官其番官者本司判

解猶此言之分番遭父母及餘親喪者解官

并給假並皆同職事其自餘謂非重皆給假

親子於本生亦解官也

夫及祖父母

凡無服之殤謂未成人生三月至七歲本服三

月謂其於五月以上服親無服之殤故唯三

本服三月若不帶官人遭此喪者准假日

數心喪居憂但文云給假三日十月服二日

七日服下日

九師經受業謂師博士也依律已成業者是也私學亦同者喪給假

三月

九改喪一年服給假二十日五月服十日三月

服七日一月服三日七日服一日

九聞喪舉哀其假減半謂假有官人遭祖父母喪本假三十日若在遠聞

喪所在舉哀者減半又舉哀假三月以上合給十五日之類也

給程改葬是輕尚給程故也案上條長番無別有

乘日者入假限謂假本假三日減半以所乘一月身入假限給二日之類

九給喪葬假三月服以上並給程

九給喪假以喪日為始謂喪日猶死日舉哀者以聞喪

為始謂九給聞喪假者以聞時為始不可追討死日其聞喪之人應往會葬者給喪

葬假

九官人遠任及公使父母喪應解官無人告者

聽家人經所在官司陳除告追謂官司得喪家隣更附便

使移告。若無便使者，亦差專使報告。其告追之間，已經周暮而聞喪之禮，以聞為始。即解官終服，並若奉勅出使。謂奉勅定名及令，及若如法也。

若奉勅出使，謂奉勅定名及令，及若如法也。若奉勅出使，謂奉勅定名及令，及若如法也。若奉勅出使，謂奉勅定名及令，及若如法也。

任居邊要，謂居邊為要，壹歧對馬者，申官處。謂官更，謂官更，謂官更，謂官更。

凡請假五衛府五位以上，給三日。京官三位以上，給五日。五位以上，給十日。以外，謂若應過。

及欲出畿外，奏聞其非應奏。及欲出畿外，奏聞其非應奏。及欲出畿外，奏聞其非應奏。及欲出畿外，奏聞其非應奏。

及六位以下，皆本司判給。應須奏者，並官申。及六位以下，皆本司判給。應須奏者，並官申。及六位以下，皆本司判給。應須奏者，並官申。

聞，謂二下省申官。聞，謂二下省申官。聞，謂二下省申官。聞，謂二下省申官。

凡外官及使人，謂勅使官。聞喪者，聽所在館舍。聞喪者，聽所在館舍。聞喪者，聽所在館舍。聞喪者，聽所在館舍。

安置，謂假日之內，仍得居館舍。但使事速，不。安置，謂假日之內，仍得居館舍。但使事速，不。安置，謂假日之內，仍得居館舍。但使事速，不。

得於國郡廳內舉哀。得於國郡廳內舉哀。得於國郡廳內舉哀。得於國郡廳內舉哀。

凡外官任訖，給裝束假。近國二十日，中國三十日，遠國四十日。並除程其假內，欲赴任者，聽之。若。

有事須早遣者，不用此。令舊人代至，亦准此。有事須早遣者，不用此。令舊人代至，亦准此。有事須早遣者，不用此。令舊人代至，亦准此。

謂雖是舊人，亦准初任。給裝束假。其舊人任官，及不在官，皆同。但在官者，不待收田苗。即。

官，及不在官，皆同。但在官者，不待收田苗。即。官，及不在官，皆同。但在官者，不待收田苗。即。官，及不在官，皆同。但在官者，不待收田苗。即。

官，及不在官，皆同。但在官者，不待收田苗。即。官，及不在官，皆同。但在官者，不待收田苗。即。官，及不在官，皆同。但在官者，不待收田苗。即。

官，及不在官，皆同。但在官者，不待收田苗。即。官，及不在官，皆同。但在官者，不待收田苗。即。官，及不在官，皆同。但在官者，不待收田苗。即。

便_ニ赴_ル 若_シ舊人見有田苗應待收獲者待收獲
讞_ラ遣還_ス

喪葬令第二十六

謂喪者死屍緇也葬者藏也

凡壹拾柒條

凡先皇陵

謂先代以來帝王山陵皆是也帝王墳墓如山如陵故謂之山陵其皇后

太子墓在令無

置陵戶令守非陵戶令守者

十年一替

謂課役准陵戶義倉同庶民也

兆域內

謂兆亦域也墓大夫

掌郊墓之地域

不得葬埋及耕牧樵採

凡天皇為本服二等以上親喪服錫紵

謂凡个

服絕傍基唯有心喪故云本服其二三后及皇太子不得絕傍基故律除本服字也依儀制

令子為一等。故稱二等以上。即外祖父母亦同。依同令。皇帝不視事。與二等親同。故其天皇為孝妣。令條無文。依式。處分也。錫紵者。細布。即用淺墨染也。為三等以下。謂四等以上。即五等之內。無服親故也。依儀制。令三等親喪。皇帝不視事。一日。即四等親喪。雖得視事。而除。及諸臣之喪。謂儀制。令之制。亦一日。為限也。

除身衣。謂白練衣。通用雜色。謂散位。亦同。遭祖父母父母及妻喪。四位。遺父母喪。五位以上。身喪。謂一也。並奏聞。謂治部申官。遣使吊殯。銀之事。謂也。

凡京宮三位以上。謂散位。亦同。遭祖父母父母及妻喪四位。遺父母喪五位以上。身喪。謂一也。並奏聞。謂治部申官。遣使吊殯。銀之事。謂也。

凡百官在職。薨卒。當司分番會喪。謂此五位以卒。文在職。即是散位者。非也。親王及太政大臣散一位。治部大捕監護喪事。謂監視也。左右大臣及散二位。治部少捕監護三位。治部丞監護三位。以上及皇親。謂不限。有位無位。凡七才以上。是無服之傷。此於成人。禮數既異。即不合。示禮制也。皆土部示禮制。謂職負餘。條亦准此例也。內親王。女主及內命婦。亦准此。謂准此。是也。

於戶內。殯。並從別式。於客位。是。並從別式。凡百官在職。薨卒。當司分番會喪。謂此五位以卒。文在職。即是散位者。非也。親王及太政大臣散一位。治部大捕監護喪事。謂監視也。左右大臣及散二位。治部少捕監護三位。治部丞監護三位。以上及皇親。謂不限。有位無位。凡七才以上。是無服之傷。此於成人。禮數既異。即不合。示禮制也。皆土部示禮制。謂職負餘。條亦准此例也。內親王。女主及內命婦。亦准此。謂准此。是也。

於戶內。殯。並從別式。於客位。是。並從別式。凡百官在職。薨卒。當司分番會喪。謂此五位以卒。文在職。即是散位者。非也。親王及太政大臣散一位。治部大捕監護喪事。謂監視也。左右大臣及散二位。治部少捕監護三位。治部丞監護三位。以上及皇親。謂不限。有位無位。凡七才以上。是無服之傷。此於成人。禮數既異。即不合。示禮制也。皆土部示禮制。謂職負餘。條亦准此例也。內親王。女主及內命婦。亦准此。謂准此。是也。

於戶內。殯。並從別式。於客位。是。並從別式。凡百官在職。薨卒。當司分番會喪。謂此五位以卒。文在職。即是散位者。非也。親王及太政大臣散一位。治部大捕監護喪事。謂監視也。左右大臣及散二位。治部少捕監護三位。治部丞監護三位。以上及皇親。謂不限。有位無位。凡七才以上。是無服之傷。此於成人。禮數既異。即不合。示禮制也。皆土部示禮制。謂職負餘。條亦准此例也。內親王。女主及內命婦。亦准此。謂准此。是也。

於戶內。殯。並從別式。於客位。是。並從別式。凡百官在職。薨卒。當司分番會喪。謂此五位以卒。文在職。即是散位者。非也。親王及太政大臣散一位。治部大捕監護喪事。謂監視也。左右大臣及散二位。治部少捕監護三位。治部丞監護三位。以上及皇親。謂不限。有位無位。凡七才以上。是無服之傷。此於成人。禮數既異。即不合。示禮制也。皆土部示禮制。謂職負餘。條亦准此例也。內親王。女主及內命婦。亦准此。謂准此。是也。

於戶內。殯。並從別式。於客位。是。並從別式。凡百官在職。薨卒。當司分番會喪。謂此五位以卒。文在職。即是散位者。非也。親王及太政大臣散一位。治部大捕監護喪事。謂監視也。左右大臣及散二位。治部少捕監護三位。治部丞監護三位。以上及皇親。謂不限。有位無位。凡七才以上。是無服之傷。此於成人。禮數既異。即不合。示禮制也。皆土部示禮制。謂職負餘。條亦准此例也。內親王。女主及內命婦。亦准此。謂准此。是也。

當祿之文。即下。祿。女。准。此。若。亦。同。此。例。其。女。司。掌。以。上。及。散。事。同。職。事。官。例。即。下。祿。亦。准。此。其。外。官。及。使。人。於。所。在。薨。卒。者。國。郡。官。司。隨。便。監。護。也。

凡職事官薨卒。賻物。謂京官及國司並同也。送死物曰賻也。正從

一位。純三十疋。布一百二十端。鐵十連。正從

二位。純二十五疋。布一百端。鐵八連。正從

三位。純二十二疋。布八十八端。鐵六連。正四位

純十六疋。布六十四端。鐵三連。從四位。純十

四疋。布五十六端。鐵三連。正五位。純十一疋

布四十四端。鐵二連。從五位。純十疋。布四十

端。鐵二連。六位。純四疋。布十六端。七位。純三

匹。布十二端。八位。純二疋。布八端。初位。純一

疋。布四端。皆依本位給。謂不論職事高下。其唯依位階給也。其

散位。三位以上。三分給。二五位以上。給半。太

政大臣。純五十疋。布二百端。鐵十五連。親王

及左右大臣。准一位。無品。皆准職事一位。大

納言。准二位。若身死。王事。皆依職事例。其別

勅賜物者不拘此令其無位皇親准從五位

三分給謂准散位從五位假散從五位給

給三正女亦准此減數不等從多給即

凡賻物兩應合給者從多給謂大納言以上本

卑者依職給之類釋無別

凡官人從征行謂不限內外但從征行皆及

使人所在身喪皆給殯殮調也謂賻物之外

少待式處分

凡親王一品方相輜車謂方相者蒙熊皮黃金

各一具鼓一百面大甬五

十口小甬一百口鑿四百竿金鉦鏡鼓謂鉦

各二面楯謂

七枚發哀三日謂發哀猶舉哀也先

二品鼓八十面大甬四十口

小甬八十口鑿三百五十竿三品四品鼓六

十面大甬三十口小甬六十口鑿三百竿其

令義解

七

輜車鏡鼓楮鉦及菽哀日並准一品諸臣一位及左右大臣皆准二品二位及大納言准三品唯除楮車二位輜車具鼓四十面大甬二十口小甬四十口幡二百竿金鉦鏡鼓各一面發哀一日太政大臣方相輜車各一具鼓一百四十面大甬七十口小甬一百四十口幡五百竿金鉦鏡鼓各四面楮九枚發哀五日以外葬具及遊部謂葬具者惟帳之屬也遊部者終身勿事

故云遊部也並從別式五位以上及親王謂無位皇親

並借輜具及帷帳若欲私備者聽女亦准此

凡皇都謂天子所居也及道路謂公行之道路皆是側近並不得

葬埋

凡三位以上及別祖氏宗謂別祖者別族之始祖也氏宗者氏中之宗長即繼嗣令並得營墓謂墓之言墓也言聽於初定是也

思慕者以外不合雖得營墓若欲大藏者聽

凡皇親及五位以上喪者並臨時量給送葬夫

凡墓皆立碑謂碑者刻石銘文也記具官姓名之墓

凡身喪戶絕無親者謂戶絕者戶口皆悉絕盡也無親者是別戶之內並無五等以上親者也即雖有親而非戶令分

財色者不可得分使其營盡功德不付四隣也五保所有家人奴婢及宅資四隣五保共為

檢校財物營盡功德其家人奴婢者放為良

人若亡人存日處分證驗分明謂證驗不相須也言雖無

證人而亡人署記足應驗據及雖署者不用記不在而證人分明者並不用此令

此令

凡親主及二位以上暑月謂六月薨者七月給采

凡百官身亡者親主及三位以上稱薨五位以

上及皇親稱卒六位以下達於庶人稱死

凡喪葬不能備礼者貴得同賤賤不得同貴謂

厚資薄葬聖賢之情故貴者得同賤賤者不得同貴

凡服紀者為君謂天子也父母及夫謂其文學家令等不

在此一年謂以十三月為限不計潤月祖父

母養父母五月言其養子為本生一年即養父母為子一月也曾祖

父母外祖父母伯叔姑妻兄弟姊妹夫之父
謂養子之妻妾於夫之養父母亦同 嫡子三月高祖父母舅
 姨嫡母繼母繼父同居異父兄弟姊妹衆子
 嫡孫一月衆孫從父兄弟姊妹兄弟子七日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捕亡令第二十八

謂犯法違典憲不容若有逃亡恐其滋蔓固須捕繫以置疎網故曰捕亡

九壹拾伍條

凡囚及征人防人衛士仕丁流移人逃亡

限有罪無罪沮依狀應禁者其散禁亦同及也流移人逃亡者此據在道未到配所也

欲入寇賊者 謂依律是為叛人其叛人捕法已在獄令更制此文者獄令據

事尚隱秘謀狀未顯此條為已上道訖事迹顯彰情義不同故立兩條也 **經隨道**

官司申條 謂在路逃亡故云隨道官司其在囚獄司罪人及已到配所流移人

逃亡者申囚獄司及國司也

即告亡者之家居所屬及亡

處比國比郡追捕ハシメ告之ツケ處下其鄉里隣保

令加訪提捉得之日送本司依法科斷防及

流移人在路逃亡者捉得之日征防人送行

軍所及防人司流移人送配處國司並皆依

法科罪其防人逃亡罪至徒以上者不可更送初問之時犯徒已上者老替故也

失處得處並申太政官

凡有盜賊及被傷殺者

謂依律盜賊者猶云盜賊即賊竊等也傷殺者猶云殺以三殺以三其傷而殺故曰傷殺即故闘謀等也又依獄令盜及

殺入不應三審即明應三審者不依此條而三審之後乃得追捕也即告隨近

官司坊里聞告之處變隨近兵及夫謂兵者

夫者人夫也從發處尋蹤登共追捕若轉入比界

須共比界追捕若更入他界與所部官司對

量蹤跡付訖然後聽比界者還其本發之處

使人須待蹤窮其縱緒盡處謂賊跡窮盡更無追尋也官

司精加推討若賊在甲界而傷盜乙界及屍

在丙界之上者商界官司對共追捕如不獲

狀驗者

謂非賊狀露驗

不得即加徵拷

凡

追捕罪人

人所發人兵

謂人夫及兵士也

皆隨事斟酌

使多少

堪濟其當

有軍團

謂當郡之內有軍團者也

與相知

隨即討撲

謂撲者擊也

若力不能制者即

告北國

比郡得告之處

審知事實

先須發兵

相知除前

仍馳驛申奏

謂得告之處錄發兵狀申奏即本發之處

依獄令申奏也依律寇賊卒來欲有攻襲即

反叛若賊有內應急須兵者

即便調發故知

馳驛不色擬

若其遲緩逗留

謂兼告之處替廢失機也

不

此為限也

若其遲緩逗留

赴機急致使賊得逃亡及追討不獲

謂本發之處終

不獲賊也

者當處錄狀奏聞

謂依律馳驛奏聞也

其得賊不

得賊國郡軍團皆附考

謂不必降考唯附考文也

凡已失家人奴婢雜畜貨物皆申官司案記

案記已

之處錄失物由狀及色目以申官司如得失物者據此還主是為申官司案記其雖未有

案記而券契及證據足可驗者亦還故云券證分明

若獲物之日券證

分明皆還本主

凡糾捉盜賊者

謂糾告及捕捉其糾告親屬律有糾條即有糾告者既其是犯罪

之人不在賞限凡告言所徵陪贓謂依獄令

得罪者皆不可賞也應徵正贓

無財以備者官役折庸若所徵陪贓理皆賞

無財以備者理令放免不可役身也

糾捉之人家貧無財可徵及依法不合徵陪

贓者謂會赦之類並計所得正贓謂假如盜

告之日五端見在者唯據見在為分布十端糾

之類即全無正贓者不可復與賞也准為五

分以二分賞糾捉人即官人非因檢校而別

糾捉謂官司於其所部非因檢校而別自糾

因不令與賞其非所部官司者並共盜及知

一同凡人之例不依官司之法

情主人首告者亦依賞例

凡有死人不知姓名家屬者經隨近官司推究

謂有死人不知姓名家屬當果藏埋立榜於

官司審推究其論緒也

上書其形狀以訪家屬謂於藏埋上立標榜

色於行路看訪其家屬也

凡官私奴婢逃亡經一月以上捉獲者二十分

賞謂奴婢計贓故入分賞之限若將其子

者併計為罪也文云奴婢即知家人者非也

若捉三歲以下者准七十以上其賞減半也

一年以上十分賞。其年七十以上及癱疾
謂以上者雖是百歲亦同此法也言人至七十氣力衰弱於其課役功直減少更况過此以往故舉以上而包其外也癱疾者癆疾以上也 不谷役者並奴婢
 走捉前主謂奴婢逃亡走捉前主即為前主
半賞其七十以上及癱疾走捉前主若閔津官司捉獲者從減半上更亦減半也 及
 閔津捉獲者賞各減半若奴婢不識主謂奴婢被主人略誘及流行失路終不識主之類也 榜告周年無識認者
 判入官其賞直官酬若有主認徵賞直還之

謂賞直還官
 奴婢還主

凡捉獲逃亡奴婢限五日內送隨近官司謂過五日
不送者科遠令若未發而送者法無罪名與自首同其私放過者以過致資給及棄賤官私器物等論但 案檢知實平價依令徵賞其
不合備賞也 捉人欲徒送本主者任之若送官司見無本
 主其合賞者十日內且令捉人送食若捉人
 不合酬賞謂下條從戮及免 及十日外主不
 至並官給糧謂上文云令捉人送食此云官給糧是并不可徵還何者捉人

得其賞官司隨能固役謂能者才能也言隨其才能禁固役使也

凡捉逃亡奴婢未及送官限內致死失者免罪

不賞謂限內以理死失者依法免罪其共已限外致死失者當依上條論也

入官司未附本主而更逃亡重被執送者謂

作人所執送其官司重三分以一分賞前提

人二分賞後捉人謂若數度逃亡重被執送

分賞取後捉人其前人捉逃經一月奴婢而

復逃經一年即重被執送者以十分一更為

徵賞若後捉者遠三分以一分賞前提人二

分賞後捉人若前捉者遠中分故若走歸主

家猶徵半賞謂假令甲捉逃賤已入官司未

賞甲付本主而走飯主家者猶徵半

凡逃亡奴婢身犯死罪為人捉送會恩免死還

官主者依令徵賞若遂從戮及得免賤從良

者謂詐良得免或逃亡之後主放為良不徵

賞物之類若免賤從家人者依文合賞

凡平逃亡奴婢償者謂既此與平賊異皆將奴

婢對官司平之

謂若未輸賞物其身若經六已死者更不可酬賞

十日無賞可酬者令本主與捉人對賣分賞

凡奴婢誣良未至官司為人執送檢究事由知

誣良有實者雖無良狀皆勿酬賞謂奴婢誣主妄厭充

賤而未至官司為人執送若可誣有實者其捉送之人不在賞例

凡博戲賭財謂博戲者雙六樗蒲之屬即雖在

庶所有之物謂官物者非其雖賭而在外者亦不得為在庶之物但馬牛雖

是非在庶之畜而見在及句合出九謂和合賭者亦同在庶之例也

相敵對是為句合也舉九取利是得物為人為出九即以九為例餘須准知也

糾告其物悉賞糾人即輸物人及出九句合

容止至主人能自首者亦依賞例官司捉獲者

謂臨時官司非因檢越半賞之餘沒官唯賭

得財者謂勝人其句合出九之人不首已罪

而所犯之罪亦准法坐即自首不在賞限其

物悉沒官

凡兩家奴婢俱逃亡合生男女並從母謂官私奴婢與

官戶家人合テ其略盜奴婢知而故買配奴婢謂略盜者略乃盜也
 生男女亦同和誘為盜也主者同
 者所生男女皆入本主謂略盜者略乃盜也
 籍良口合有財分者并皆為主其和誘為盜也主者同
 主自幸生男女者自聽從良也其
 不知情者
 從母

凡得闌遺物者皆送隨近官司在市得者送市

司謂凡闌遺之物送隨近官司恐皆在市得者納於京職故云送市司也其衛

府巡行得者各送本衛所得之物皆懸於門

外有主識認者驗記責保謂記者案記也保者保證也驗記責

保不相還之雖未有記案謂亡失之狀未相還也但

證據灼然可驗者亦准此其經三十日無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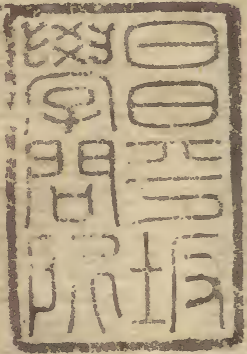
認者收掌仍錄物色榜門經一周無人認者

沒官錄帳申官聽處分沒入之後物猶見在

謂雖賣買在他處其物見在謂雖賣買在他處其物見在主來識認證據

分明者還之者亦是即與律正賊義同

令義解第卷九 終



今之為國者

者功在

不知

三

不

其

其

其

其

其

主來

其

其

其

其

